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5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以下简称“PRP公司”）的全体股东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号），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号）。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投资（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的股权，公司与PRP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号）。

近期公司与相关方就国内某大型三甲医院之股权合作事项取得重大进展，并拟与相关方签订股权合作方面的重大战略协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将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